

# 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第一次公開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貳、甄選類別、項目及名額：

| 類別                       | 項目  | 薪津  | 備註  |
|--------------------------|---|---|---|
| 代理教師<br>(正取1名)<br>(備取1名) | 普通班<br>代理教師   | 依「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比照學歷月薪任用，或依彰化縣政府最新規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此為安全教育計畫專案增置缺，須俟縣府計畫核定方得聘用，如無員額或計畫未核定，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li> <li>2.需協助辦理安全計畫專案。</li> <li>3.需配合學校職務安排兼任行政。</li> <li>4.具備英語專長，英語能力檢測 CEFR 達 B1 以上，能與本校外籍教師溝通，協助外師上課。</li> <li>5.具「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A1、A2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證明。</li> <li>6.具有 TkT 英語教師資格證、文書處理能力佳(有證書)者優先錄取。</li> <li>7.代理期限將依彰化縣政府公告核定日期為準，原則上以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li> </ol> |
| 報考資格                     | 第一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br>第二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r>第三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   |

## 參、報名條件、資格及日期：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及時間：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網站公(<https://www.sdps.chc.edu.tw/>)

### (一) 代理教師甄選相關資訊如下表：

| 項次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
| 報名   | <b>114年6月23日</b>                         | <b>114年6月24日</b>                         | <b>114年6月25日</b>                                    |
| 資格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 報名時間 | <b>114年6月23日</b><br><b>上午9時30分前 受理報名</b> | <b>114年6月24日</b><br><b>上午9時30分前 受理報名</b> | <b>114年6月25日</b><br><b>上午9時30分前 受理報名</b>            |

|                                 |  |   |                      |
|---------------------------------|--|---|----------------------|
| 甄試                              | 10:00甄選報到<br>並依序進行甄試                                 | 10:00甄選報到<br>並依序進行甄試                                  | 10:00甄選報到<br>並依序進行甄試 |
| 錄取<br>公告                        | 12:00後公告於網站  | 12:00後公告於網站   | 12:00後公告於網站          |
| 無上述<br>人員報<br>名或錄<br>取人數<br>不足時 |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br>請於 <b>114年6月23日12:00</b><br>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 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br>請於 <b>114年6月24日12:00</b> 後<br>至本校網站查詢。 |                      |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親自送達本校（委託或通訊報名不受理）。
- 二、參加甄選者必須攜帶身分證或是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正本。
-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本校地址:彰化縣永靖鄉竹子村竹後巷47號。電話：04-8222158】。
-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
- (一)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附件一、二）。
-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第二、三階段，無則免附)。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理(課)教師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7. 切結書(附件三)。

#### 伍、甄選方式：

| 甄選類別                | 報到時間             | 教學演示50%                             | 口試甄選50%<br>(教學演示後接續<br>辦理) | 備註       |
|---------------------|------------------|-------------------------------------|----------------------------|----------|
| 代理教師<br>(具英語專<br>長) | 依各階段別所<br>規定時間報到 | 以英語科別演示/單元自<br>選(時間8-10分鐘，按鈴<br>即止) | 口試<br>(時間8-10分鐘，按<br>鈴即止)  | 依據報名序號應試 |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50%，口試佔50%，總計100分。
- (二)口試每場以8-10分鐘為原則，委員按鈴即止(口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教學實務為範圍。)
- (三)教學演示：每人8-10分鐘，委員按鈴即止；每名考生需經一場教學演示，應試者自行準備**教案3份**及教具等(試場僅提供粉筆、板擦)
-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序依合格教師證、教學年資、學歷高低決定之。

#### 陸、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以在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小網站(<https://www.sdsp.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公告時間：

- (一) 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114年6月23日12:00後公告。
- (二) 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114年6月24日12:00後公告。
- (三) 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114年6月25日12:00後公告。

三、錄取名額：

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1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於一個月內補交**。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6月23日14:00前報到。**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6月24日14:00前報到。**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6月25日14:00前報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聘用時間：

代理教師：代理期限將依彰化縣政府公告核定日期為準，原則上從**114年8月1日起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校方認定不適任教學等原因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4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捌、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報到日期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本校網站(<https://www.sdsps.chc.edu.tw/>)查詢。

二、疑義查詢電話：04-8222158#19人事室。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編號：

|   |  |       |  |                |  |   |  |
|---|--|-------|--|----------------|--|---|--|
| 應徵項目  |  | 代理教師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婚姻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br><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服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   |  |
| 通訊處<br>(詳細填寫)   |  |       |  | 聯絡電話<br>(務必填寫) | (自宅)<br>(手機)   | 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或電子檔載入表格內列印) |  |
| 學歷  | 就讀學校   | 日夜間部  | 系 科  | 組 別            | 修業起迄年月   |   |  |
|   | 大學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研究所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類 別   | 證書階段別  | 證書類別  |  | 證書字號           | 發證日期   | 發證機關                                    |  |
| 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
| 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書   |  |       |  |                |  |   |  |
| 相關證書  | 認證證書：類別：(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專長欄   | *教學相關證照或指導學生獲獎事蹟(無則免填)   |       |  |                |  |   |  |
| 經 歷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資料及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br><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長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一式兩張<br><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 |       |  |                |  |   |  |
| ① 本人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錄取後願意接受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br>② 本人報名繳交有關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br>③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br>④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 請親自簽名並具結切結如上所列事項   |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
| <b>※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b>   |  |       |  |                |  |   |  |
| 資格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審查人簽章 |  |                |  |   |  |

## 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                 |                               |                                       |        |
|-----------------|-------------------------------|---------------------------------------|--------|
| 姓名(自填)          |                               |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        |
|                 |                               | 身分證號碼(自填)                             |        |
| 代理(課)教師<br>報考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 請黏貼二吋相片或<br>電子檔載入表格內列印<br>(需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        |
| 應試類別            | 分數                            |                                       | 考試委員簽章 |
| 試教(50%)         |                               |                                       |        |
| 口試(50%)         |                               |                                       |        |
| 合計              |                               |                                       |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3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代理教師(擔任學校教學)與代課教師：先試教8-10分鐘，並隨後進行口試8-10分鐘，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20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德興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